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高級中等學校「生涯規劃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101年11月22日臺中(二)字第1010223348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			
要求總學分數	33	必備學分數	23	選備學分數	1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雙主修、輔系）		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輔導原理與實務		3		
	諮商理論		3		
	諮商技術		3		
	團體輔導		3		
	生涯輔導		2		
	心理與教育測驗		3		
	學校輔導工作		2		
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	2		
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	2		
選備科目	青少年問題研究		2		
	生命教育		2		
	學習輔導		2		
	諮商倫理		2		
	焦點解決短期諮商		2		
	婚姻與家庭		2		
	諮詢理論與實務		2		
	心理衛生		2		
	團體動力學		2		
	助人者的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		2		
	人格心理學		3		
	變態心理學		2		
	危機處理		2		
	個案研究		2		
	心理衡鑑與診斷		2		
	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		2		
	行為科學研究法		3		
社會心理學		2			
學校諮商實習(一)		2			
學校諮商實習(二)		2			

說明：

1. 本表所列科目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2. 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，若有相同或相似，僅能擇一採記。
3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3 學分，選備科目 10 學分，共計至少 33 學分。
4.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制訂、審核。